# 社会保险法草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战略研究项目主持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

本报记者 张伟杰

### 社会保险成了人人心中的焦点

2月15日是社会保险法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在此前,人们纷纷通过各种渠道发表对草案的意见。一时之间,“社会保险”成了热词,社会保险问题成了当下人们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在大家提出的意见中,实行全民强制社会保险是一个比较“不谋而合”的内容,很多人都提出:国家应当实行全民强制社会保险,公民只要年满18周岁,不论从事何种职业都必须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辽宁的王大鹏说:“我是一名大学生,2005年得了尿毒症,在社会好心人的帮助下,成功做了肾移植手术。现在大学生没有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全部由家庭承担,每个月要花费6000~7000元,家里已经花了50万元,现在是负债累累。幸运的是,政府一直给予我帮助。建议基本医疗保险应该覆盖大学生,关注农村大学生这部分弱势群体。”

北京市民王俊红的希望是能把自由职业者和农村的老年人纳入社保范围。“我是一名自由职业者,我和丈夫每年都能攒下几万块钱,本来早有买车的打算。但一方面我自己没有社会保险,另一方面我的公婆都来自农村,也没有社会保险,所以,我们攒下来的钱一分也不敢动,就是怕哪天我或者老人有需要的时候。特别希望我们都能有社保,那日子就更好过了。”

还有很多人对养老保险非常关注,建议“取消最低缴费年限的规定,确立多缴多得、少缴少得的待遇计算原则”;还有人希望草案增加规定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实现全国统筹的内容……针对大家关心的一些问题,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战略研究项目主持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

### 社会保险覆盖全民或不可能

记者:有人提出“国家应当实行全民强制社会保险”,在您看来这一提议有实施的现实可能性吗?

郑功成:建设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且最终迈向中国社会主义福利社会,是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目标。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应当是以缴费型保险为主体的保障体系,因为它既解除人民的多种生活后顾之忧,也能够体现出受保障对象的权利义务相结合原则,是可持续的保障方式。不过,我不赞同所谓“全民强制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不可能覆盖全民,社会保险只能覆盖全体劳动者并部分地惠及其他城乡居民,因为它是需要缴费的。因此,我认为合理的目标是让社会保险尽可能地覆盖到全体劳动者身上,同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适时发展各项福利事业及各种补充保障事业,这样才能构建成一个完整的保障体系。应当发挥社会保险的重大作用,但不能指望社会保险解决所有问题。

早几年前我就提出,我国应该加快构建“两免除一减除”的基本保障体系。即要建立综合型社会救助体系,以免除全体国民的生存危机,并确保每一个国民不因生活困难而陷入绝对困境;构建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以免除所有人的疾病恐惧;同时,尽快从制度层面上解决所有人的养老后顾之忧,至少在短期告诉人们,他年老以后有什么指望,如果构建起了“两免除一解除”的基本制度框架,就可以基本满足绝大多数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需求。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定型、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关键的关键是通过社会保险立法、社会救助立法等来促使社会保障真正走向法制化。

### 养老保险有望全国统筹

记者:从各方面的消息看,这次社会保险法草案征集意见中,养老保险问题非常引人关注,草案规定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实现全国统筹。您如何看待这样的规定?另外,目前省级统筹和县级统筹有没有存在不利于老百姓的因素?

郑功成:基本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种最重要的项目,甚至在任何国家都是社会保障体系中最根本的制度安排。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成功还是失败,通常主要看养老保险制度。所以,大家关注养老保险是理所当然的。在社会保险法里,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现在,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的目标已经写到法律草案里了,它是需要努力实现的现实目标。谈全国统筹的时候,国务院已经给出了时间表,就是要在2012年前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国统筹。

为什么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因为劳动者的自由流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优化配置人力资源的必然现象。但在养老保险制度地区分割的情形下,劳动者流动的过程中就变成了损害劳动者养老保险权益的过程,同时地区分割还损害着竞争公平,最终会使这一制度沦为地方利益,而损害其增进国家认同的功能。因此,全国统筹基本养老保险是这个制度追求的目标。既体现它的公平性,又体现了为劳动者流动服务,它是维系整个劳动力市场统一的根本性制度安排。

现在养老保险停留在地方统筹的条件下,我们看到的必然是两种现象:一种现象是伴随着人的流动,养老保险权益没有了,关系转移不动了;第二种现象是以往的缴费没有办法续上了,连续缴费时间便会中断,其养老金权益当然受损。前几年有一个很典型的案子,一个地方的工程师在当地工作了31年,在另外一个地方工作了7年,结果退休的时候没有地方领养老金,因为工作31年的地方不是他退休的地方,而退休的地方又只工作了7年。可见,对劳动者的养老权益是有损害的。此外,对农民工是非常不利的。因为农民工流动性非常强,每年春节的时候,像长三角、珠三角都有农民工大量退保的现象,实际上他们就没有什么养老保险。

记者:在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不给员工上社会保险,一些劳动者为了保住饭碗,往往忍气吞声。对这样的现象,社会保险法草案有了惩罚性规定。在您看来,这样的规定能否大幅减少用人单位类似的违规行为?

郑功成:这次社会保险法草案中在法律责任方面有明确的规定。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这样的规定下,不为员工登记社会保险的企业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比如当你的雇主、老板或者用人单位不按社会保险登记的,经办机构就会发出通知,让你去登记。如果没有依法登记,没有依法为你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就要罚款一到三倍,比如你应该交100万,让你交300万都可以。这种经济上的惩罚应当让雇主考虑为员工参保是应尽义务。我们还建议,严重的还应该给予刑事上的处罚。《社会保险法》中对类似现象的处罚规定,当然有利于促进雇主理性经营,我相信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会得到保护。

### 医保应降低报销起点、提高报销比例

记者:看病难、看病贵,是让不少人非常焦心的问题,虽然有了医疗保险,但报销起点高、报销比例低等问题的存在,使得不少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因此,有的人建议降低报销起点,提高报销比例。对此建议您认为是否合理?在您看来,医疗保险目前存在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郑功成:这是一个医疗保障水平偏低的问题,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公共卫生投入不足、医疗保障覆盖面不广、统筹层次不高以及个人账户降低了风险分摊功能等。因此,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是这一制度发展的必由之路,目标即是疾病医疗不再构成参保对象的负担,我认为个人自付费用比例控制在20%以内是应当实现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一总体目标,降低报销起点、提高报销比例是必要的措施之一。从当前现实出发,医疗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应尽快扩大覆盖面,力争这一制度覆盖到全体劳动者身上,同时促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并轨,由三元制度安排发展到二元制度安排,以增进公平性;二是加大公共投入,包括提高政府对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补贴,发展基层公共卫生事业,等等;三是完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由一个统一的经办机构经办,彻底改变各行其是的分割格局,以便提高管理效率并为日后多元制度的整合奠定基础;四是取消职工医疗保险中的个人账户,将个人账户基金全部纳入社会统筹基金,真正按照风险分摊、互助共济的原则构建社会化的医疗保障制度,增进保障功能;五是应当将医疗保险与疾病预防、公共卫生事业乃至医疗机构改革、医药流通改革等结合起来,求得相得益彰的效果。

### 社会保险法草案尚需进一步完善

记者: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公布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在您看来,这一草案比起已有的社会保险法规有哪些优越性?还有哪些地方有值得修改的地方?

郑功成:公布的社会保险法草案是二审稿,优越性当然很多,例如,它的强制性更强,权利义务关系更清晰,经办监管更规范,能够成为劳动者法定权益的可靠保障,也是政府承担责任的法定依据。这一次的草案还在审议中,还有值得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比如,社会保险基金的性质应当明确,它不是私人基金,也不是财政基金,而是所有参保人共有的公共基金,因而应当保持独立性、安全性并接受公开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制应当进一步明确,它实际上是对社会保险制度承担直接管理责任的机构,它必须拥有完整的经办权力并对这一制度的政党运转承担全部责任,目前社会保险费征缴在不同地区二套机构并存,实质损害了经办机构的统一权力,必然造成制度运行中的漏洞,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记账不清的现象,这将埋上隐患。再如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统一的工伤保险范围,扩大失业保险等的预防功能,等等。因此,确实还需要进一步修正。

# 轻微刑案快速办理机制 期待“有法可依”

徐罡

### 让犯错者“回头是岸”

“谢谢司法机关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引以为戒,好好做人”。这是不久前被法院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单昊(化名)的由衷心声。

单昊是北京市某大型商场的一名工作人员,2008年11月15日晚单昊与王某等几个朋友在麦乐迪歌厅内唱歌时,一时贪念作祟,盗窃了王某的一张银行卡,并从中取走人民币3000余元用于个人消费。后在王某的追问下,单昊承认了盗窃事实,并归还了部分钱款,但由于王某已经报案,公安机关还是将单昊刑事拘留后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院在对单昊的犯罪事实审查后认为,他的犯罪情节轻微,其在本地有固定工作和固定住所,没有逮捕必要,故对其取保候审,并根据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规定很快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单昊属于初犯,犯罪情节较轻,且案发后积极退赔,有悔罪表现,对单昊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单昊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仅被羁押了12天,这是近年来普遍适用于刑事诉讼过程中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一个成功案例。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是指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机制。

### “案多人少”催生新机制

在2008年的全国两会上,两高在工作报告中指出:2003年至2007年,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犯罪被告人比前五年上升了32.8%;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的总数比前五年上升了19.61%,而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轻微刑事案件基本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0%左右。当前刑事案件增多、司法资源有限、案多人少的矛盾非常突出,只有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对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以便把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于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从而提高诉讼效率、保证办案质量,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一是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模式流程单一,繁简区分不明显,以至于轻罪案件在侦、捕、诉环节也只能适用普通程序,这是诉讼效率不高的重要原因。一起刑事案件的办理要经过侦、捕、诉、判四个环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中的规定,上述四个环节最短仅用时三天,最长的不超过一个月,相较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办理期限缩短了50%以上。如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2008年办理的犯罪嫌疑人邬某某涉嫌盗窃一案,从捕到诉仅用19天,而如果按部就班审理办案期限将长达3个月。

二是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因家庭、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交通肇事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在轻微刑事案件中占有较大比例,在办理这类案件中加大促成刑事和解的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被害人的合法利益,又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

三是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保障人权。

司法实践中,一旦对被告人在判决前羁押时间较长,法院在最终判决时就会根据被告人已被羁押时间的上限量刑,这就是被司法界广为诟病的“关多久判多久”现象。对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尽可能缩短被告人判决前被羁押的时间,杜绝“关多久判多久”现象,是体现司法公正,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举措。

###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有待完善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从诞生到现在已经过了近两年的时间,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应当看到该机制在实践中暴露出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首先是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还停留在工作机制的层面上,由于没有硬性的法律规定,同时现行的办案程序缺乏灵活性,导致该机制适用的随意性较强,有悖于快速办理机制出台的初衷。

目前对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主要依据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而这只是检察机关一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主要以检察职能为基点,而在实践中,公安机关、法院存在不同意见,沟通协调比较困难,较大程度地制约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此外,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应当简化哪些程序、简化到何种程度,缺少具体细致的规定,致使按照原来的程序办案,较大的工作量被压缩到较短的办案期限中,造成司法机关工作强度较大,往往不能积极主动适用该机制。

目前,部分地区的公检法三机关采取了三家会签文件的形式来保障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应当说,这种形式是在法律的框架内的,但缺乏法律上的约束力,仍处在工作机制的层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最为关键的问题是迫切需要制定统一规范公检法快速办理机制的法律规定,通过法律约束力将该机制贯穿于侦、捕、诉、审的刑事诉讼过程中。

二是作为轻微刑事案件最为便捷快速结案途径的刑事和解制度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而是以刑事政策的形态存在并适用,缺乏可操作性和稳定性。

在许多轻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家属往往希望在达成和解后嫌疑人能够马上获释,但达成和解只是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参考的标准之一,不可能作出这样的承诺,长此下去必将严重影响司法机关的权威性与刑事和解的实效。

司法机关目前仍在各种轻微刑事案件中探索适用和解程序,但对于刑事和解中存在的案件范围、处理程序、调解主体等各地的执行均不一致,这主要是因为国内关于刑事和解的理论和法律法规相对滞后,难以指导实践。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实施的轻刑犯罪及因亲友、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刑案件,由于目前许多地方已建立起以地方综治委、共青团、妇联、学校等共同建立的社区帮教体系,而公安机关基层刑警部门均分布于各派出所,与社区居委会、学校等联系较密切,对主持刑事和解、调解并不难。此类案件的调解还可以委托给人民调解委员会。毕竟,刑事和解,化解社会矛盾不能仅是司法机关一家之举,积极寻求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衔接配合、检调结合,积极构建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体系,才能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

**助你维权**

# 替别人上班受伤可以被认定为工伤吗?

我表哥在一家物业公司做保安,有一天因为表哥家里有事,临时让我替他上一晚夜班。当我替表哥上夜班在小区执勤时,不慎被地上的冰滑倒导致膝盖骨折,因此花去大量的医药费。我听说工作期间受伤可以让用人单位申请认定工伤。

请问,我能要求表哥所在的物业公司为我认定工伤并赔偿我的相应损失吗?

读者:毛泰

我的损失谁来赔?

漫画 李法明

毛泰:

我国《劳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就适用《劳动法》。根据该规定,你与你表哥所在的物业公司不构成事实劳动关系。

另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看,如果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就无法申请认定工伤。

事实上,你的损失应该由你的表哥来进行赔偿。你表哥与你之间形成委托合同法律关系,应该适用《合同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从你的描述来分析,在本案中,你作为受托人,在处理你表哥委托的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可以向委托人——你表哥要求赔偿损失。

(金文)

# 旅游人身伤害增多 法官教您如何应对

程屹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外出旅游甚至出国旅游成了人们假期的首选活动,但很少有人想到旅游可能会有什么麻烦或灾难。事实上,近年来因旅游发生事故产生纠纷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一直占法院受理旅游纠纷案件的绝大多数,很多事故应该引起大家的注意。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近年来审结的案件中就有几起典型案例。

### 旅游遭遇意外

2007年8月,64岁高龄的王凯(化名)随同家人到东南亚旅游。在酒店住宿时,本不会游泳的王凯去酒店的游泳池游泳,不料沉入水中,等酒店工作人员和急救人员到场时其已死亡。2008年1月,王凯的家人将旅行社诉至法院,要求旅行社赔偿各种损失共58万余元。法院认为,王凯不顾高龄和不会游泳的事实,贸然参加带有危险性的活动,自身对死亡后果负有责任,同时旅行社因没有对泳池深度进行明确充分告知,住宿酒店又没有进行及时抢救,旅行社为此作为委托人要承担一定责任,法院后判决旅行社赔偿王凯的亲属15万余元。判决后无人提出上诉。

2005年9月8日,国家林业局与一家旅行社签订协议书,要求其为本单位组织的13人赴美国考察提供全程接待服务。2005年9月9日考察团出发。9月18日,在从洛杉矶出发前往亚利桑那州的途中,游客乘坐的大客车因为违反交通规则导致与他车相撞,包括司机在内的14人均受伤,幸好无人遇难。全体伤员被立即送入当地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治疗。9月21日,全团人员返回北京,并在国内继续治疗。2007年10月,全体受伤人员治疗结束,但有3个人落下了终身残疾。7个受伤人员以个人名义将旅行社诉至法院。2008年1月,朝阳区法院审结全部案件,判令被告旅行社赔偿受伤的人员从2万元到10余万元不等的损害赔偿金。

### 旅游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激增

旅游中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有多大?发生了事故后如何解决?

朝阳区法院对从2000年1月起至2008年12月该院受理的全部旅游纠纷进行了统计。统计发现,7年中该院共受理177件旅游纠纷案件,其中2008年一年就受理58件;在全部案件中,旅游过程中人身伤害事故引起纠纷的89件,占全部收案比例的50%,为各种原因导致旅游纠纷案件之首,其中2008年该类案件就达40件。这客观上反映了近年来该类案件的激增,同时,人身伤害事故的数量之多超过了人们的预期。

导致案件发生的伤害事故可谓多种多样。数量最多的是游客乘坐旅游客车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事故的原因,有些是因为司机驾驶过失,也有的是他方车辆驾驶原因;也有的是因为山路崎岖颠簸,造成旅客受伤。各种各样的意外情况也不少,如走路或赶车时摔倒,使用娱乐设施如过山车引发疾病,食物中毒、在途中感染疾病等。

### 诉讼解决伤害事故赔偿有难度

虽然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但因为旅游涉及的法律关系比较复杂,目前的立法又存在空白,因此诉讼的难度不低。

首先,“谁来起诉”的问题。在很多旅游行为中,签约人并不是参加旅游的人。比如组织本单位员工旅游的,都是单位的相应工作人员代所有人签合同;有的旅游合同是团队中的一个人作为代表签订合同。至于谁是参加旅游的游客,有的旅行社会出一份名单给导游,有的也可能根本没有什么名单。这为原告主体身份确定带来了困难。

其次,是“起诉谁”的问题。旅行社一般只是打包销售者,并不实际提供旅游服务,往往是目的地的地接社实际提供旅游服务,宾馆提供住宿、酒店提供餐饮、景观经营者提供游览,导游提供陪同、介绍服务。而这些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各方都是法律上的独立主体,都有各自的利益要求,出事后就有可能互相推诿责任。这也给游客选择以谁为被告提出了难题。

最后一个是“起诉什么”的问题。进行诉讼首先要确定自己是依据法律上规定的何种权利,如果原告无法找到对应的权利或者受保护的依据,就有可能败诉。而游客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既可能是因旅行社的违约行为造成,还可能因为旅行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里的特别规定诚实信用(如构成欺诈)。依据的法律关系不同,法律责任和赔偿范围也不同。这在法学理论里叫做“请求权竞合”。但是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只能挑选其中的一个法律关系来起诉,不能一股脑全放在陈述意见里,所以游客起诉选择何种法律关系非常重要,既有可能影响到赔偿的范围,也有可能影响到是否胜诉。

### 如何防止和应对旅游伤害事故

旅游事故一旦发生,即便可以通过诉讼解决,事故给人身体和精神带来的影响也往往无法消除。因此,防止旅游事故发生就是对旅游事故最好的应对。

首先,游客应选择信誉好的旅行社。这些旅行社在国外有稳定的服务资源,对当地的情况比较了解,能够安排相对安全和成熟的旅游路线。加之这类旅行社有财力保障,被判以赔偿责任时也容易执行。

其次,游客有必要积累一些急救和预防意外事故的知识。如在乘车过程中,坐在座位上两手握前排靠背横杆时要保持前推的动作,两腿前伸,呈自然“顶住”;物品要摆放好,避免振动或刹车时掉落……

第三,虽然旅游就是要见所未见,但切不可好奇心过重,应当量力而行。不少意外事故发生在青壮年的旅游者身上,就是因为他们胆大,自认身体好,任何旅游项目都敢玩,结果出现危险。

为了解决事故后的赔偿问题,游客有必要给自己选择一些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特别是对那些经常出国旅游且喜欢参加一些具有挑战性项目的旅游者,更应重视旅游保险的选择。目前旅游市场的旅游保险产品不少,使用最多的是“旅游意外伤害险”,这个保险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有旅行社赠送,也可以自己买,只需十几元钱,出事故后国内游最高可获10万~30万元的赔偿,境外游可获30万~50万元的赔偿。游客还可根据需要,向保险公司购买“旅游救助保险”、“意外补贴保险”、“旅客人身意外伤害险”、“旅游意外伤害医疗险”等旅游险种。这些旅行短期险基本可以保障游客在旅游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保障范围延伸到旅行过程中的行李安全、医疗开支、紧急救援等。

需要提醒的是,购买保险要注意几个细节,一是如实填写投保单,避免填写错误信息而令保险公司在出险后拒赔;二是要看清保险条款,比如有些险种只在游客死亡和伤残时才进行赔偿,没有达到这种程度的医疗费不予赔偿。所以游客在交保费前一定要看完整的保险合同,对免责范围、承保事项及理赔等条款有充分了解;三是应随身携带保险卡或保险票,出现事故后应及时报案。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法官释法 14